

“Yuan” as the Third-Level Meta-Concep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In Parallel with “Propriety” and “Benevolence” and Their Underlying Logic/Operating System

Xuefei Miao

Jiangsu Jinshiyuan Liquor Industry Co., Ltd., Lianshui, Jiangsu, 2234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positions Yuan (缘, relational affinity) as a fundamental metaconcept within Chinese civilization, arguing that it constitutes, alongside Li (礼, rites/propriety) and Ren (仁, humaneness/Benevolence), a tripartite core of its value system. Through intellectual-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analysis, it demonstrates how the culture of Yuan synthesizes the Buddhist logical framework of “conditioned co-arising” (因缘和合), the Confucian focus on relational bonds in human society, and the Daoist appreciation of natural affinity. Together, these three concepts form a coherent “relational operating system” for Chinese civilization: Li structures social order through norms, Ren grounds morality in the human heart, and Yuan articulates the ontological interconnectedness of all things. In the digital age, the philosophy of Yuan—emphasizing symbiotic coexistence, shared dynamics, and harmonious integration—offers crucial Eastern wisdom to address global crises such as algorithmic alienation and the erosion of humanistic values. This underscores the enduring relevanc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s capacity for “unity within diversity and integrative adaptation.”

Keywords

meta-concept; relational ontology; digital civilization; Chinese civilization

论“缘”与“礼”“仁”并列的中华文明第三级元概念及三者底层逻辑 / 操作系统

苗学飞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涟水 223400

摘要

“缘”作为中华文明的核心元概念，是与“礼”“仁”共同构成中华文明价值体系的三大支柱。本文通过思想史溯源与哲学分析，论证“缘”文化凝集诸子百家智慧，尤以佛家“因缘和合”为逻辑框架、以儒家“人伦之缘”为实践载体、以道家“自然之缘”为精神底色，形成跨学派的复合型文明基因。三者共同构成中华文明的“关系性操作系统”：“礼”提供社会秩序的结构规范，“仁”奠定道德主体的价值内核，而“缘”则是构建万物互联的关系本体。在数字文明时代，“缘”文化以其“共生共业、和合互助”的哲学内涵，为全球面临的算法异化、人文失落等困境提供东方智慧方案，彰显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兼收并蓄”的永恒价值。

关键词

元概念；关系本体论；数字文明；中华文明

1 引言

中华文明历经五千年绵延不断，形成了独特的价值体系与思想范式。张恒军指出，中华文明的核心精神之一“礼”，是“人与禽兽的区别”，是“人类社会的自然法则”，更是“统治秩序”和“国家典制”。而“仁”作为儒家思想的核心，被孔子阐释为“爱人”，构建了“己欲立而立人”的道德主体性。“缘”文化凝集诸子百家智慧，具有“共生共业，和合互助，平等包容，惜缘尽责，同体大悲”的深刻内涵，有望成为与“礼”“仁”并列的第三级元概念。这一命题的提出，源于中华文明对“关系性存在”的本质认知——正如《周

易·贲卦·彖传》所言：“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中华文明始终将宇宙与人类社会的运行视为动态关联的网络。本文认为，“缘”的独特性在于其跨学派复合结构：它在凝集诸子百家智慧基础上，以佛家“缘起性空”为哲学奠基，以儒家“礼缘人情”为实践根基，以道家“道法自然”为精神底色，与“礼”“仁”共同构成“三位一体”的中华文明操作系统。在数字文明时代，这一系统展现出强大的解释力与调适力，为破解算法异化、人文失落的全球困境提供了“东方方案”。

2 “缘”的思想源流与复合结构

佛教和诸子百家曾从多元维度对缘文化进行深刻诠释，共同构成了中华缘文化的理论基石，充分折射出中华文明“和合共生”的思维特质，其中佛、儒、道贡献尤为典型。

2.1 佛家逻辑框架：缘起性空的哲学奠基

佛家“缘起论”（pratītyasutpāda）为“缘”提供了系统的宇宙论支撑。《杂阿含经》中“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的论断，揭示万物皆由“因”（根本条件）与“缘”（辅助条件）和合而生，无独立性。这一理论经汉传佛教本土化改造，剥离了原始佛教的出世色彩，转化为“随缘自适”的生活智慧。如禅宗“茶禅一味”将“缘”转化为人与物、人与人、人与境的即时关联，体现了“动态生成”的实践智慧。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化的“缘”文化实现了两大创造性转化：其一，将“缘起性空”的否定性哲学转化为“关联性存在”的肯定性智慧；其二，将宗教因果律转化为世俗伦理观。如《金刚经》“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的教义，被转化为对人际关系“不执着、不强求”的处世态度。这种转化使“缘”从宗教概念升华为文明级元逻辑。

2.2 儒家实践载体：人伦之缘的秩序建构

儒家虽未将“缘”作为核心范畴，却为其提供了社会落地的实践载体。《礼记·礼运》提出“礼缘人情而制”，强调礼仪规范需符合人际遇合的自然属性。孟子“莫之为而

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孟子·万章上》）则将“缘”视为“天命”与“人为”的平衡点。儒家对“缘”文化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三大层面：

伦理制度化：五伦关系（父子、君臣、夫妇、兄弟、朋友）本质是“血缘之缘”“业缘之缘”“友缘之缘”的秩序化表达。

实践路径化：“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拓展逻辑，构建了“由内而外、由近及远”的缘脉体系。

情感道德化：“己欲立而立人”的忠恕之道，为“缘”注入道德情感内涵，使其从自然相遇升华为伦理自觉。

2.3 道家精神底色：自然之缘的宇宙观照

道家以“道法自然”为纲领，为“缘”提供了宇宙论根基。《庄子·齐物论》“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论断，揭示万物因“气”的相通而自然相遇。老子“夫唯不争，故无尤”（《道德经》）则衍生出“随缘而动”的实践智慧，如庖丁解牛“以无厚入有间”的典故，正是顺应因缘的生动体现。道家的独特性在于将“缘”提升为生态智慧：

辩证思维：“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揭示因缘转化的动态逻辑。

自由境界：“逍遥游”追求“无待而游”，引导人超越对外在因缘的执着，实现“与道合一”的内在自由。

生态伦理：将人际关系扩展至天人关系，形成“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的共生哲学。

表 1：“缘”文化的复合结构分析

学派	核心贡献	经典表述	实践形态
佛家	缘起性空的逻辑框架	“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杂阿含经》）	茶禅一味、随缘自适
儒家	人伦之缘的实践载体	“礼缘人情而制”（《礼记·礼运》）	五伦秩序、忠恕之道
道家	自然之缘的精神底色	“天地与我并生”（《庄子·齐物论》）	庖丁解牛、逍遥无待

3 “缘”与“礼”“仁”的辩证关系

3.1 功能定位：文明操作系统的三重维度

中华文明犹如一个精密的操作系统，“礼”“仁”“缘”分别承担着不同功能：

“礼”为制度层：提供社会运行的规则框架。《周礼》将礼视为“国家典制”，《礼记·乐记》称“礼者，天地之序也”，强调其建构秩序的功能。正如张恒军所言：“礼是统治秩序”，是维系社会结构的刚性规范。

“仁”为价值层：奠定道德实践的主体自觉。孔子将“仁”解释为“爱人”，孟子进一步发展为“恻隐之心”，构建了以道德主体性为核心的价值内核。陈来指出，“仁的实践有其原则，就是忠恕之道”，这一原则成为中华文明的道德基石。

“缘”为连接层：构建万物互联的关系网络。相较于“礼”的规范性与“仁”的主体性，“缘”揭示了存在的关系本质——万物皆在因缘和合中生成、转化与消亡。这种关系本体论，构成中华文明区别于西方实体哲学的核心特质。

3.2 哲学内涵：实体性与关系性的统一

三者共同构成中华文明“一阴一阳之谓道”的辩证体系：

“礼”与“缘”的刚柔相济：“礼”代表社会秩序的刚性框架，“缘”则体现人际调适的柔性智慧。如《礼记·仲尼燕居》所言：“礼也者，理也”，而此“理”需通过“缘”的人情化表达实现其生命力。这种刚柔互补在传统“礼俗互动”中尤为显著——国家礼制需借助民间缘法（如乡约、行规）落地生根。

“仁”与“缘”的体用相承：“仁”为道德本体，“缘”为实践场域。孟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推恩逻辑，正是通过“缘”的关系网络实现仁爱的扩展。没有“缘”的具体情境，“仁”易流于抽象说教；没有“仁”的价值指引，“缘”则沦为功利计算。

表 2：中华文明三级元概念的功能比较

元概念	哲学定位	核心功能	实践载体
礼	制度理性	建构社会秩序	典章制度、礼仪规范
仁	价值理性	培育道德主体	忠恕之道、恻隐之心
缘	关系理性	联结万物共生	因缘和合、随缘应物

3.3 实践形态：从个人修身到天下大同

三者在社会实践层面形成连续统：

修身层面：“克己复礼为仁”（《论语》）强调通过

礼的规范实现仁心觉醒；而“随缘尽分”则要求在因缘境遇中践行道德责任。

治国层面：“道之以德，齐之以礼”的王道政治（《论语》），需借助“缘脉伦理”调节不同群体利益。如费孝通所言，中华文明的特质在于“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这正是“缘”文化的包容智慧。

平天下层面：“协和万邦”的天下观（《尚书·尧典》），通过“丝路缘”“茶马缘”等历史实践，构建跨文明对话的“缘纽带”。茅台集团“缘起华夏”系列专题片，正是以“缘”为媒介传播中华文明的当代尝试。

4 “缘”的现代转化与文明价值

4.1 破解数字文明困境的东方方案

“缘”文化为数字时代的伦理困境提供独特解决路径：

对抗算法异化：传统“缘算法”思维可矫正推荐系统的价值偏见。如平台算法设计融入“多样性联结”原则，避免“信息茧房”导致的认知窄化，重建数字空间的有机连接。贵州茅台《缘起华夏》提出的“信缘”理念，强调数字技术服务于真实人际联结。

重建社会资本：通过“社区缘平台”培育线下“偶遇之缘”，修复社交媒体导致的人际疏离。如武汉“腊肉炒菜羹”被游子称为“想家菜”，一道菜肴即可唤醒地缘共同体的情感记忆。这种“舌尖上的缘”为数字原子化社会提供情感黏合剂。

创新治理模式：“缘治理”模型借鉴儒家“礼”的规范性与道家“自然”的灵活性。在企业治理中，既通过制度明确“权责之缘”，又保留员工自主创新的“机缘空间”，实现秩序与活力的动态平衡。

4.2 文明对话的元语言

元语言并非文明对话的具体内容，而是为不同文明得以可能和有效对话提供理解框架的底层逻辑与思维方式。

“缘”文化成为跨文明交流的“最大公约数”：

超越“文明冲突论”：中华文明史上多次民族融合而无宗教战争，正是“和合之缘”的实践成果。在当代“一带一路”倡议中，“丝路缘”叙事重构互利共赢的文明对话框架。

补充西方个体本位伦理：海德格尔“此在”（Dasein）强调个体在世存在，而“缘在”（Being-through-Relating）则关注关系性存在。这种人机共生哲学，为人工智能伦理提供新范式——机器人不仅是工具，更是“协作伙伴”。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妈祖宴菜“用食物讲述信任故事”，到重阳祭水大典“敬重自然恩赐”，“缘”文化通过日常生活实践凝聚人类共同价值。正如陈先达所言：“文化认同是维系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思想粘合剂”，而“缘”正是这种认同的跨文明表达。

4.3 中华文明的新生之道

“缘”的现代转化体现中华文明“旧邦新命”的活力：

哲学重构：将传统“宿命论”转化为“创造性关系建构论”。如“社区缘平台”既承认数字技术对人际连接的塑

造（条件性），又强调人类主动构建“人文之缘”的可能（可塑性）。

制度创新：今世缘酒业“中国缘·中国节”系列活动，将传统节日文化与缘哲学结合，开发出“喜庆中国年，相伴今世缘”等现代仪式表达。这种“缘节互动”模式，为传统文化注入当代生命力。

文明自信：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兼收并蓄”的特质，在“缘”文化中得到集中体现。从上山文化“万年稻作起源”到良渚文明“礼器系统”，考古实证揭示中华文明早期已孕育“共生基因”。而今，“缘”作为文明级元概念的重提，正是文化自信的当代彰显。

5 结论：三位一体的文明操作系统

“缘”作为中华文明第三级元概念的提出，是对“多元一体”文明特质的深层理论补充。其以佛家“因缘和合”为逻辑框架、儒家“人伦之缘”为实践载体、道家“自然之缘”为精神底色，形成“框架-载体-底色”的三元复合结构，恰好填补“礼”（制度规范）与“仁”（道德主体）之间的“关系性空白”，使中华文明的价值体系从“制度-道德”的二维架构，升维为“制度-道德-关系”的三位一体。

“礼”“仁”“缘”共同构成中华文明的底层操作系统：

“礼”提供社会结构的制度框架，“仁”奠定道德实践的价值基石，“缘”构建万物互联的关系本体。三者如三足鼎立，支撑起中华文明五千年的连续发展——缺“礼”则秩序崩塌，少“仁”则价值空洞，无“缘”则关系断裂，唯有协同运作，方成文明存续的底层密码。

“缘”的独特性正在于此：它既承续“传统基因”——以佛家“不执着”、儒家“尽分”、道家“自然”的智慧，为算法异化提供“关系疏离”的解药；又以“现代转化”对接需求——通过“创造性关系建构论”，引导人类在技术浪潮中主动编织“人文之缘”，实现“传统智慧”与“数字文明”的辩证统一。这种“传统基因”与“现代需求”的对接，正是“缘”作为第三级元概念的当代生命力所在。

正如《周易·大有卦》所言“其德刚健而文明，应乎天而时行”，中华文明三级元概念的协同运作，正是“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的生动实践。重新发现“缘”的文明价值，不仅为全球数字困境提供“东方方案”，更将推动中华文明在“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中，以“关系性智慧”绽放永恒光芒。

参考文献

- 张恒军 “礼”：中华文化文明的生命密码[N]. 光明网, 2018-06-04.
- 冯时等 中华文明起源之初的点点星火[N]. 环球网, 2022-12-23.
- 陈来 中华文明的核心价值：国学流变与传统价值观[M]. 北京：三联书店, 2015.
- 曹润青 中华文明独特的“文明”意识[N]. 光明日报, 2022-06-20.
- 谢茂松 仁爱何以成为中华文明最具优先性、通贯性的价值？[J]